

中国

商事诉讼

裁判规则

目录卷

天

同

码

中国案例
切题码

系

列

中国

商事诉讼

裁判规则

目录卷

天 同 码

中国案例

钥匙码

系 列

天同律师事务所 出品

蒋勇 陈枝辉 主编

陈耀权 彭卿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商事诉讼裁判规则, 目录卷 / 蒋勇, 陈枝辉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6 (2015.10 重印)
(天同码(中国案例钥匙码)系列)
ISBN 978-7-5118-8048-2

I. ①中… II. ①蒋… ②陈… III. ①商法—民事诉讼—审判—中国 IV. ①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30334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孙慧 书籍设计 / 刘晓翔工作室 设计协力 / 陈丽娟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16

印张: 47.25 字数: 1308 千

版本: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010-63939792/9779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010-63939796 无讼热线: 4000105353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029-85388843

上海公司: 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010-62534456

深圳公司: 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 023-65382816/2908

书号: ISBN 978-7-5118-8048-2

定价: 1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天同码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蒋 勇 陈枝辉

副主编 陈耀权 彭 卿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音序排列）：

曹玉龙 陈耀权 陈枝辉 崔映西 杜晓成 蒋 勇

李 皓 李 谦 李文奇 刘 欢 孟也甜 彭 卿

邱 琳 石 睿 宋 峰 王 峰 徐 洋 杨骏啸

张三石 郑 玮

序言

现代法治，以公力救济为原则、自力救济为例外。一切民商事争议，除自行协商解决外，主要依赖于法官裁判。法官不仅是各类案件的裁判者，而且负有引导法律解释与适用，促进法律生长与发展的特别使命。立法者依据科学理论制定法律，只是完成了三分之一的工作，剩下的工作有赖于法官去完成，有赖于法官将“纸上的法律”，变成现实生活中真正发挥作用的“活法”。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除发布司法解释文件之外，主要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刊发公报案例及编选重要案例等形式，解释现行法律，填补法律漏洞，并创设裁判规则。特别是在民商事审判领域，已经累积了许多典型案例，产生了一批具有创造性、对社会生活有重大影响的判例规则。有的是结合具体个案如何适用某个法律条文所作阐释，有的是对法律没有规定的空白地带进行漏洞填补。从这些裁判规则的汇集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从“纸上的法律”向“活法”演进的过程，认识到立法者创制的法律如何通过裁判者的智慧而获得、彰显其生命力。

我国法学教育，仍着重于使法科学生掌握一套以法律概念为中心的理论体系，这是大陆法系传统的教学方法。但法官裁判案件并不直接适用法律概念和理论，而是直接适用法律条文。而要正确适用法律条文，除需要掌握立法者创制该法律条文所针对的社会问题、所确定的立法目的、所采用的法律概念和法律理论之外，特别需要掌握裁判实践中法官是如何解释适用该法律条文的，司法解释和案例是否对该条文作了某种补充、扩张或者限缩，是否已针对法律条文的不足创设了某项裁判规则。有鉴于此，我近年提倡，在掌握法律概念体系基础上，采用第三种学习方法，即以法律条文为中心，贯穿立法（立法目的和政策）、理论（法律概念和法理）、实务（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的学习方法。

天同律师事务所耗时两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对权威典型民商事案件的裁判规则进行精心梳理，形成这套《中国商事诉讼裁判规则》，对十几年来代表中国商事裁判最高水准的案例进行再加工，化繁为简，将其中最具实践价值和理论意义的内容呈现给读者。在全面、系统整理过往案例的基础上，天同所还探索出一种案例知识的体系化结构，以实现以往裁判实务经验的便捷检索。不仅极大地方便了法律实务中运用案例，同时也方便了法律教学和学术研究。

是为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梁慧星

2015年4月29日

于北京南城清芷园

向 裁 判 者 致 敬

以分享
和传承的
方式

在更加注重“司法公开”和“司法独立”的新一轮司法改革中，保证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的统一，正越来越成为法院系统的共识。尤其在裁判文书全面公开、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等举措实施之后，“同案同判”的呼声比以往任何一个时期都要强烈。让相同或相类似的案件得到同样或同类的裁判结果，不仅符合广大社会民众朴素的正义观，也是维护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的应有之义。可以想见，裁判规则统一必然成为未来司法改革的重中之重。

早在上个世纪80年代，最高人民法院就建立起通过公报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的制度。到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已发布220多期。近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又着手建立和规范了案例指导制度。从2011年12月20日至2015年4月15日，发布了十批共52个指导性案例。这些公报案例或指导性案例所蕴含的裁判规则，是法律条文在生活中实际运用的结果，也是司法实践中裁判智慧与经验的系统归纳，对于规范司法自由裁量权、统一裁判规则，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了解裁判者对法律的理解与运用，是律师尤其是诉讼律师执业中不可忽视的一项工作。天同作为专注于高端民商事争议解决的律师事务所，对于此项工作一直给予高度的关注，这既是做好诉讼业务的必然要求，也是培养年青律师快速成长的路径。天同一直尝试以知识管理的方式为律师执业提供智力支持，从而为客户提供更为精准、可靠的法律服务。得益于司法公开的全面铺开，以及司法机关对典型案例的披露，尤其是新一轮司法改革中对于裁判文书的全面公开，天同经过反复的思考和论证，在借鉴国外做法的基础上，形成了对于法院典型案例类型化整理的方式，历时两年，形成了这套“天同码”图书。

蕴含于过往裁判文书中的处理结果及裁判规则，显然都是裁判者司法智慧的结晶。裁判者通过对个案的处理，将抽象的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案件，呈现出一个个司法裁判的真实场景。大量相同或类似个案的裁判结果汇集，就能从中观察或抽绎出类案处理裁判规则。熟悉并掌握这些规则不仅是后来的裁判者做到“同案同判”必不可少的工作，同样也是其他诉讼参与人预判案件、说服法官的技术保障。

尽管如此，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这些裁判规则的价值很难被挖掘、利用。原因在于，我们缺乏统一的案例信息发布系统，也缺少便捷的案例查询平台，即便有了部分发布的案例，往往也都是完整的裁判文书，或基于裁判文书的更复杂的研究分析，这导致裁判者的核心观点、利益衡量、技巧方法等常常淹没在长篇累牍的文字中。一个巨大的需求正在被期待满足，即用专业化、规范化的语言对法律文书进行加工，精炼其中的裁判规则和方法理念，确保案情归纳详略得当，实务要点的提炼准确、严谨。在此基础上，通过行之有效的检索方法，使之具有便捷的回溯查询功能。这无疑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我们希望通过天同码这样的案例整理方式，将散落在法海里的珍珠串起来。

起初我们也遇到了很多困难，但我们把这项工作坚持了下来，支撑我们的理由主要在于：第一，天同“三大诉讼法宝”之模拟法庭、诉讼图表、知识管理和案例大数据，需要天同码这样一套全面、系统的知识管理项目来完成案例大数据的梳理。第二，天同码在微信公众号“天同诉讼圈”连续刊发之后所受的欢迎，以及由此引发

的法律人对案例的梳理热潮，也让我们看到，天同码带给法律人的正能量。时代向前发展，科技手段更新，法律人潜心钻研、用心码字的精神仍具有意义。第三，我们希望天同码能成为整个法律人传承的一项事业。天同码的编排体例体现了缜密的法律逻辑，其对法律问题的研究方法可能比成果本身更值得借鉴和推广。虽然这种案例编撰方法以“天同”命名，但未来，我们希望能吸引、号召更多的法律人加入我们的队伍，一起来完成这一项浩大工程，尤其在互联网时代，我们希望能有更多相互分享、交流的方式来扩大这项工作的规模。

分享始终是天同追求的价值之一。今天，天同码结集出版，煌煌五卷，凡六百万言，每个字都凝结着我们的心血。我们将内部工作流程中所形成的些许成果以此种方式向所有法律人展示，并非为了炫技，而是因为始终相信，分享能让整个法律共同体变得更好。

饮水思源，没有司法机关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制度性地发布公报案例及指导案例，没有裁判文书的上网公开，天同码也难以形成如此规模。即便在案例梳理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那也是因为我们站在了裁判者的肩膀上，采撷了他们的智慧。正是这些裁判者对法律善良、公正地运用，才让我们的法治进程一直向前。故在五卷天同码之外，我们以裁判者姓名为序，编排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类案裁判标准指引》。我们希望这部图书对于法律人分类检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者观点有所帮助，也希望通过这样的形式，向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为代表的一线裁判者致敬。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荣誉属于裁判者，如有谬误，责任由我们承担。

蒋勇

2015年7月5日

天 同 码

中国案例

知识体系的

实践探索

浩如烟海的案例标本库，其中必定有一个或几个，在以前发生，由众人思考，而此刻正成为你我求解某个问题的Key——过往案例所蕴藏的经验和智慧，是我们解决当下问题的重要参考。

但我们却不得不常常面临这样的场景：隐约地知道有过那样一个案例，却没有查找线索，功篋于大海捞针；或者，对方代理人提供给法官参阅的案例，我们原本可提供能推翻此案例的更权威的案例知识素材，却因无处着手寻找而作罢。

是的，我们知道它已成定论、极具说服力且一定将启迪我们的智慧，但我们不知道它藏身何处。

所有这些，都使得对案例进行梳理、规整、解构、编排——在案例的海洋中探索规律，显得极为有意义。

“天同码”的编撰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启动的。作为天同知识管理与大数据近年来规划的重要项目，“天同码”旨在打造“天网”（天同智库），通过静态和动态数据库的建设，最终为天同胜算系统的建设完善、天同对案件处置能力的进步提升乃至整个诉讼行业的向前发展，发挥其不可替代的作用。

什么是Key Number？

成文法背景下的案例知识钥匙码具有不同于判例法钥匙码的诸多区别。其中最大的区别在于判例的适用在英美法系具有非常正当、充分的理由，而大陆法系法院受限于法律条文明确规定，引用判例并加以比较说明，在相当长时期内，都会被认为是离经叛道之事。随着对成文法与判例法各自优劣及取长补短必要性的清晰认识，也随着我国在裁判文书公开及裁判规则统一上的制度进步，同案同判愈发成为体制内外的共识。这实质也是任何民主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

英美判例法国家有一套完整的“钥匙码”案例编码方式，在此基础上形成钥匙码体系，即Westlaw Key Number System。该系统将所有法律分为400个法律主题，再按级细分为10多万个法律内容，每个内容对应一个钥匙码。Westlaw的法律编辑将每个判例中的法律问题都提炼出来做眉批，每个眉批对应一个或多个钥匙码。通过钥匙码，使用者能快速获取某一具体法律领域的判例。

天同码借鉴了这种“钥匙码”的编码方式，并加以改造，形成“中国案例钥匙码”编码体系。相较而言，天同码的最大不同，在于对重点目标知识的再加工、深加工。在此基础上，以多种便于查阅和检索的方式，实现对过往和现时权威、典型案例的快速回溯。同样的案例码单元，天同码分别提供了“关键词→标题→副标题→裁判要旨→法院处理要点→案情简介”等诸多案例内容还原方式，基本上属于对原案例的重新改造，将原裁判文书出处于索引部分而不收录，以减轻篇幅上的赘负。天同码希望做到提纲挈领同时，能对以往案例智慧进行最原汁原味的呈现。

一个天同码案例，包括以下七要素：1.标题（核心焦点提炼）；2.副标题（对标题的进一步扩展阅读）；3.标

签（关键词体系分检）；4.案情简介（案例个性）；5.法院认为（个案处理结果）；6.实务要点（同类案件裁判规则）；7.索引（深度阅读的检索指示）。

一般而言，一份万字判决书，经整理后，将只有300—600字的核心内容；标题在保证提炼焦点内容准确的情况下，统一成22字；副标题系对标题的扩展阅读，统一为50个字。标签词归类则参照教科书式体系标准，兼顾各类实务情形，以期建立逻辑准确的树形结构。

如何保证案例的完整？

尽管如何建码、如何编码是十分有技巧的一环，但如何保证案例素材的完整同等重要。我们通过地毯式搜索，分领域网罗并整理业界普遍认可的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典型案例、参阅案例，尽最大的努力去打造天同码案例知识体系的完整性。

现在呈现在大家面前的，就是天同码近两年来的一个阶段性整理成果，汇集了近十五年来中国商事诉讼领域发生过的典型疑难案例。主要以银行金融业务为主线，涵盖了合同、担保、公司、金融、程序等领域，囊括了最高院公报系列，商事审判、民事审判、审判监督、立案工作、执行工作指导系列，最高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最高院商事审判裁判规范与指导案例、全国法院再审改判案例，以及《人民法院案例选》、《人民司法》、《中国审判案例要览》（民、商事卷系列）、《人民法院报》等权威载体上所出现的案例。下一步，我们冀望能将市面上主要权威图书所涉及案例一网罗尽，提炼观点、精炼结构，在此基础上借用独创检索方式，将实务中的疑难焦点快速与天同码案例知识库对接。

天同码有何独到之处？

由是，天同码最大的价值，在于将海量的历史数据进行浓缩。其区别于传统数据库（包括国内法律人常用的数据检索系统，以及国外Westlaw Key Number）之处，在于不是简易数据库建立，而是在精选、深加工基础上，建立自己的回溯查找体系。因此，天同码的检索方法与内容整理同样重要。在保证全面、科学整理的基础上，我们希望通过多种直观、有效的检索途径，使用户在最短时间提纲挈领、按图索骥。为此，我们将全部天同码案例按专题层级进行第一次分类；在同一专题项下的天同码案例，我们按效力级别，赋予不同的数值代码；在同一效力级别类，又按案例裁判作出或发布年份，进行第三次分类。这样，读者在同一专题项下，查找优先级别的天同码案例，就能获得便捷的逻辑甄别次序。

“天同码”自不必机械受囿于“钥匙码”的应然解读，所谓“钥匙”、“编码”均应系法律最微实务层面解决疑难的路径探索，更多体现在案例整理意旨的契合。在此意义上，“天同码”当然可以称为“中国案例钥匙码”。只是，它自始至终都需要更人性化、更友好、更完美、更突破用户心智，更需要有一种从大至微、无处不在的变革气息。

困惑与前路为何？

自然，我们会遇到困惑。比如，资料收集全面性、整理方法科学性、检索手段的便捷性是始终要重视的方面，如何做到完善与完美，也是我们经常思考的问题。我们也一直在试图凸显“码元素”的逻辑性，希望使之更具说服力。天同码的微观样态层面，成千上万个案例码、知识码，何种体例更严谨、更务实？其宏观层面，在当下信息技术与人们生活和工作方式发生急剧改变的情况下，天同码最后以何种形态来呈现，才能最为适应时代的需求？

总之，我们理想的中国钥匙码——天同码，它是应该在形式上（体系、体例、包装）有比普通知识产品更非同一般的创新之处。如无新思维，能让天同码具有革新性的实用性以及形式美、逻辑美，惟因思想太俗、框架太多，所以无成，怎么都是一件沮丧的事。基于此，我们先在天同内部发起了“天同码好点子奖”活动，通过天同同仁尤其业务部门一线律师的了解、试用，不断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以保证在检索方法上，实现最短时间提纲挈领、直指目标。同时，我们也对天同码的文字做到了精益求精，以“零废字”的原则来要求我们的案例整理工作，并对天同码的文稿进行了长达数月、数轮的挑错活动，使之接受了最严格的专业审查。

我们相信，国外的案例钥匙码方法及体系，并不一定是最好的。在中国，探索一种全新的案例知识编码形式，没有框架，没有止境。任何一种可能的进步，无论要走多少弯路，都是值得向前探索的。

陈枝辉

2015年6月8日

凡 例

级别	代码	案例来源	举例	释义
1	1.1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1]	1.1(2013:360)-2011 1.1(201503/221:36)-2013	2013年卷第360页, 2011年案例 ^[2] 2015年第3期总第221期第36页, 2013年案例
2	2.1	商事审判指导 ^[3]	2.1(201402/38:136)-2013	2014年第2辑总第38辑第136页, 2013年案例
	2.2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4]	2.2(201402/58:92)-2014	2014年第2辑总第58辑第92页, 2014年案例
	2.3	立案工作指导 ^[5]	2.3(201401/40:68)-2014	2014年第1辑总第40辑第68页, 2014年案例
	2.4	审判监督指导 ^[6]	2.4(201402/48:117)-2014	2014年第2辑总第48辑第117页, 2014年案例
	2.5	执行工作指导 ^[7]	2.5(201402/50:70)-2014	2014年第2辑总第50辑第70页, 2014年案例
	2.6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 ^[8]		
		合同卷	2.6(v.1:31)-2007	第1卷第31页, 2007年案例
		借款担保卷	2.6(v.2:40)-2006	第2卷第40页, 2006年案例
		公司卷	2.6(v.3:66)-2005	第3卷第66页, 2005年案例
		金融卷	2.6(v.4:41)-2005	第4卷第41页, 2005年案例
		第五卷	2.6(v.5:3)-2010	第5卷第3页, 2010年案例
		合同与借贷担保卷	2.6(v.6:608)-2010	第6卷第608页, 2010年案例
		公司与金融卷	2.6(v.7:380)-2010	第7卷第380页, 2010年案例
		合同与借贷担保	2.6(v.8:41)-2012	第8卷第41页, 2012年案例
		公司与金融	2.6(v.9:358)-2011	第9卷第358页, 2011年案例
	2.7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裁判 规范与案例指导系列 ^[9]	2.7(2011:53)-2007 2.7(2010:170)-2006	2011年版第53页, 2007年案例 2010年版第170页, 2006年案例
	2.8	全国法院再审典型案例评注 ^[10]	2.8(2011:91)-2011	2011年版第91页, 2011年案例
	2.9	司法研究与指导 ^[11]	2.9(2014/4:135)-2014	2014年版总第4辑第135页, 2014年案例
3	3.1	人民法院案例选·季版 ^[12]	3.1(201401/87:19)-2012	2014年第1辑总第87辑第19页, 2012年案例
	3.2	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 ^[13]	3.2(201003/15:79)-2009	2010年第3辑总第15辑第79页, 2009年案例
	3.3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14]	3.3(2011商:27)-2010	2011年商事专辑第27页, 2010年案例
	3.4	人民司法·案例版 ^[15]	3.4(201302:39)-2011	2013年第2期第39页, 2011年案例
	3.5	人民法院报·案例指导 ^[16]	3.5(20130725:06)-2013	2013年7月25日第6版, 2013年案例
	3.6	江苏高院公报 ^[17]	3.6(200902/2:50)-2008	2009年第2辑总第2辑第50页, 2008年案例
	3.7	天津高院公报 ^[18]	3.7(201102/5:41)-2011	2011年第2辑总第5辑第41页, 2011年案例
	3.8	北京高院公报 ^[19]	3.8(201402/3:32)-2014	2014年第2辑总第3辑第32页, 2014年案例
4	4.1	中国裁判文书网 ^[20]	4.1(20150113)-2014	2015年1月13日发布, 2014年案例

- [1]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编辑部编，人民法院出版社，1995年11月~2015年2月。
- [2] 指该案例生效日期或发布日期为2011年。
- [3] 《商事审判指导》(原《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民商事审判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5月~2014年12月。
- [4]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早期1-14卷、15-44集为法律出版社)，2002年5月~2014年12月。
- [5] 《立案工作指导》(原《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立案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10月~2014年12月。
- [6] 《审判监督指导》(原《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监督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7月~2014年12月。
- [7] 《执行工作指导》(原《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早期为执行工作办公室)编，人民法院出版社(早期1-16辑为法律出版社)，2002年5月~2014年12月。
- [8]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中国法制出版社(《合同与借贷担保》、《公司与金融》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2011年1月~2013年10月。
- [9]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裁判规范与案例指导》(系列)，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法律出版社，2010年8月~2011年10月。
- [10] 《全国法院再审典型案例评注》，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江必新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1月。
- [11] 《司法研究与指导》，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5月~2014年11月。
- [12] 《人民法院案例选·季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9月~2014年9月。
- [13] 《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1月~2010年10月。
- [14]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3月~2011年12月。
- [15] 《人民司法·案例版》，人民司法杂志社编，人民司法杂志社出版，2007年2月~2015年8月。
- [16] 《人民法院报·案例指导》(2006年1月~2015年5月)，人民法院报社。
- [17]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编，法律出版社，2009年~2014年12月。
- [18]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编，法律出版社，2010年10月~2014年6月。
- [1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法律出版社，2014年7月~2014年12月。
- [20]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zxhz/>。

目 录

1

合同卷

合同效力	C 003	1-129
违约责任	C 020	130-196
合同变更	C 029	197-213
合同解释	C 031	214-237
债权转让	C 034	238-311
合同解除	C 045	312-379
撤销权	C 054	380-442
代位权	C 063	443-501
储蓄合同	C 072	502-673
借款合同	C 096	674-1041
典当	C 145	1042-1075